

产品出厂检验报告

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

NO: 20230321

产品名称	医用拐	生产批号	23-3-102	数量	1000支	抽样	80支	产品技术要求	粤禅械备 20170120号
型号规格	FS911L	功能代号	----	检验	梁其全	审批	张义珠	日期	2023-03-21
抽样标准: 抽样检验规定 合格质量水平 AQL: 4.0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宽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					
1	外观要求	1) 手杖所有部件应无毛刺、锐边和损坏衣服或引起用户不适的突起物。 2) 手杖正常作用时, 其材料应不使衣物、皮肤和地面着色。 3) 产品的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划伤、腐蚀、烧穿、裂痕等缺陷。 4) 塑料件外表面应平整、色泽均匀、无飞边、凹陷、裂纹和明显的划伤等缺陷。	符合要求	合格					
2	手柄支脚	1) 手柄套宽度 $\geq 25\text{mm}$, 手柄套宽度 $\leq 50\text{mm}$ 。 2) 手柄套应可更换或易于清洁。 3) 支脚垫底部直径 $\geq 35\text{mm}$ 。	符合要求	合格					
3	尺寸	1) 产品的调节高度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, 极限偏差应不大于 $\pm 5\text{mm}$ 。	符合要求	合格					
4	调节装置	1) 高度调节的装置, 在使用中不应产生松动。 2) 高度调节的装置最大伸长量按生产厂家规定应标识清楚。 3) 调节部件应伸缩自如。 4) 当高度调至最低时, 手杖底座中心的垂直空间高度应不小于 120mm 。	符合要求	合格					
5	稳定性	1) 向内稳定性试验时, 其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2°	/	/					
		2) 向外稳定性试验时, 三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5° ; 四脚或多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7.5°							
		3) 带座手杖着地应平稳、不允许有摇摆现象。	/	/					
6	强度	1) 分离试验后上下应不分离。 2) 静载试验后产品任何部位无产生裂纹、断裂或永久性变形。	符合要求	合格					
检验结论		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粤禅械备 20170120 号《医用拐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, 产品检验合格。							

